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文聖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蕭志廷

基本資料

出　生:78年
年月日:2月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南臺科技大學
慈幼工商
後甲國中

經歷

1、裕聖里長黃姿雅的先生。
2、第四屆文聖里長候選人。
3、立法委員陳以信服務處主任。
4、曾培雅、王家貞議員服務處助理。
5、裕文國小導護志工。
6、後甲消防分隊義消顧問。

政見

我是超人爸爸，守護孩子的笑容，也守護長者的安心。因為一個有溫度的社區，就應該照顧每一個年齡、每一個家庭。
感謝大家四年前對志廷第一次參選的肯定，這屆再度參選懇請大家給年輕人服務的機會，這幾年志廷一直都在，我們不曾離開，虎尾寮是一個共同生活圈，我們希望把服務擴大讓更多人感受到年輕人的熱情、活力與服務的效率、速度。
志廷爭取完成：文聖里裕文國小周圍到裕文圖書館、裕聖里活動中心、裕聖公園、籃球場的前瞻計畫，改善通學步道完成，讓通學行走與視線更清晰安全。
文聖里裕忠路雙邊的路面改善重鋪工程。

志廷對文聖里的期許
1：主動巡視問題，發現問題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協助，在資訊進步的時代，善用多方資源協助里民排除問題。守護公園整潔，讓公園天天有人關心。主動巡視公園環境，發現垃圾隨手清、發現狗便主動處理，讓愛狗與愛環境可以並存，打造乾淨、安全、友善的休閒空間。維護兒童遊具、體健設施，行人走道安全。
過年或特殊情況、颱風天、豪大雨時，遇到垃圾回收車清運問題、車輛故障或時間延遲等狀況，立即協助通知大家、幫忙協助清運，絕對不讓民眾在路邊空等。其實我們時常幫忙清運，所以很多時候都能看到我們的身影追垃圾車。
2：文聖里節慶豐富活動，讓三代同堂、每個年齡層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舞台！不只有健走、音樂會，更要爭取手作課程、健康講座、捐血及公益活動，並用心規劃節慶活動。讓長輩有參與、青年有互動、孩子有歡樂，讓一家三代都願意走出家門、一起來到社區！爭取實用講座與服務，從健康、居家安全到生活應用，照顧里民大小事。
3：提供更多國、高中生志工服務時數的機會讓大家快速完成時數領取，也能讓父母、學生們安心。
4：對於虎尾寮長期空氣汙染味道持續追蹤與反映給環保局，希望有天能夠讓異味離開虎尾寮地區，還給居民健康的社區。
5：路面凹陷與坑洞、人孔蓋發出聲響、路燈不亮等問題，巡查時發現立即通報。
6：里長是溝通的橋樑，讓里民找到窗口，協助解決問題。
選舉是一時的，真心誠意服務的心是永遠的，把里民當家人和朋友對待，路才能長久。
7：上次沒能當選，無法用里長的身分服務大家，是我的遺憾。但即使沒有當選，我從來沒有離開，超人爸爸一直都在、一直守護。

這一次，不一樣。這些年，我看見里民的需要，也一直放在心上。從孩子到長者，從家庭到社區，
超人爸爸一直守護，志廷一直都在。這一次，請給我一個機會，讓我用行動，把對里民的承諾一件一件做到。
我是志廷，有您相挺，我更有力量！一起打拚，為里民拚出更好的未來。

號次 2



鄭林勝時

基本資料

出　生:37年
年月日:6月20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歸仁區 保西國小
歸仁區 新豐初中
臺南家齊女中高中

經歷

靖晟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
文聖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現任文聖里 里長
復興國小志工（交通導護）
裕文國小志工（交通導護）

政見

一、歷經多年爭取興建「文聖里里活動中心」已獲准在案。並按規劃及程序進行中。（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由市長親蒞動土）
二、「文聖里活動中心」落成後，將可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長照課程、藝文及親子活動。
三、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政策。
四、組成社區志工團隊，維護優質社區環境。
五、加強全里噴藥消毒，杜絕病媒蚊產生，確保登革熱之防治。
六、定期舉辦跨區參訪活動，促進里民和諧、互助互愛活動。
七、勝時服務品質保證，肯定實在、熱情用心，管道暢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